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2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456万元,并授权协鑫智慧能源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2月2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协鑫”)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主营支行(以下简称“泰隆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嘉兴协鑫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申请1,2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湖州协鑫在人民币1,25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泰隆商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20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高燃机”)申请7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48.8%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鑫智慧能源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3月5日至2038年3月4日期间宁高燃机在人民币34,16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国开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16万元。

3、2020年1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电投”)与光大租赁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苏电投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风电”)申请24,893.896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质押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光大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阜宁风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担保期间为2020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占20190930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占20190930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4,160.00	157.56%	20.81%	17.88%	38,536.11	72.15%	9.53%	8.19%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44,000.00	82.37%	10.88%	9.35%	14,000.00	26.21%	3.46%	2.97%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403,127.39	2626.86%	346.89%	298.14%	891,538.04	1669.09%	220.41%	189.4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计	1,531,287.39	2866.79%	378.58%	325.37%	944,074.15	1767.44%	233.40%	200.6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2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共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8,658,504.79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贴息补贴	2,000,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金基[2019]2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	1,500,000.00	《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653,000.00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浔政发[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引导补助资金	2,365,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大气染污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建[2018]25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切块地方部分)的通知》(苏财资环[2019]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份增值税退税款	1,140,504.79	财税[2015]78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收到款项5,153,000.00元。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引导补助资金2,365,000.00元尚未收到款项。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的增值税退税款1,140,504.79元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658,504.79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9月,公司利润总额为98,942.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64.18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658,504.79元,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5,642.45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2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090,047.01	47,181.36	816,345.63	2210.33%	33.53%
营业利润	114,400.81	729.70	47,005.20	15577.79%	143.38%
利润总额	122,701.57	636.43	90,930.82	19179.66%	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1.27	537.87	33,183.62	10109.02%	6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60	0.0130	0.2606	3023.08%	5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36%	10.76%	11.52%	2.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06,686.13	64,399.07	2,034,537.61	3637.14%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719.09	53,414.64	366,551.62	803.72%	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1.33	9.15	168.42%	-60.98%
股本(万股)	135,246.1312	40,070.3825	40,070.3825	237.52%	237.5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相比:

1、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0,047.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53%;营业利润114,400.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3.38%;利润总额122,701.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11.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5.48%;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40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9%。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均同比增长,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起,协鑫智慧能源投建的相关天然气和垃圾电厂陆续转运营,且2019年上半年收购一家风力发电企业,公司装机规模及运营电厂利润同比均有所上升,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财务状况

2019年公司重组后新主业清洁能源业务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显著提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406,686.13万元,比期初增长18.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2,719.09万元,比期初增长3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较调整前期初数增长168.42%,较调整后期初数下降60.98%,系2018年追溯调整不对股本数进行调整所致的计算差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发新股951,757,487股,报告期末总股本为1,352,461,312股,比期初增长237.5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2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转让搜于特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3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9日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25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00	1.94	
合 计	6,000	1.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925.05	10	24,925.05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25.05	10	24,925.05	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2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集团”)的通知,广州高新区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3月9日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广州高新区集团	否	30,000,000	12.04%	0.97%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3月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合计		30,000,000	12.04%	0.9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高新区集团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高新区集团	249,250,540	8.06%	124,625,270	50.00%	4.03%	0	0.00%	0	0.00%
合计	249,250,540	8.06%	124,625,270	50.00%	4.03%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0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4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续聘会计师的有关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齐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原任董事湛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其担任的本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正常履职,特此补齐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由独立董事戴塔根先生出任运营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振婷女士出任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何亚平先生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何亚平先生出任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09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众华所是公司2009-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2014、2016、2017、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4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5人。

2019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

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

2018年净资产金额:3,048.62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家

2018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5049.22万元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22,170,779.21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众华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两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六份,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24日对众华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对众华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号;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

姓名:曹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5年8月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万业企业(600641)、东方创业(600278)、上海凤凰(600679)、西藏珠峰(600338)、上海新阳(300236)、华建集团(600629)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2(项目合伙人)

姓名:郭静瑜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0年9月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参与上市公司项目主要有东方创业(600278)、上海新阳(300236)、华建集团(600629)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沈蓉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逾20年,曾负责多家企业IPO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报、企业IPO、重组兼并等审计业务经验。担任新潮能源(600777)、华建集团(600629)、佳创视讯(300264)、恒为科技(603496)、日播时尚(603196)、海欣股份(600851)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磊、郭静瑜,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沈蓉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4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和2018年度审计费用无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4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此《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4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1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一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本次减持前持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非控股股东)。西藏信托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成立“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西藏信托一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提供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2020年3月10日,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届满的提示函》:截至2020年3月9日,西藏信托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6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476%,其中,9月9日至11月15日合计竞价交易减持4,63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67%。相关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662,000	12.76%	司法划转取得:116,66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63,240	0.9476%	2019/9/9-2020/3/9	集中竞价交易	9.52-13.31	88,348,972	已完成	107,998,760	11.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1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1,740	10.42%	2.08%	否	否	2020年3月6日	2021年3月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699.0946	19.96%	8,928.4000	10,668.4000	63.89%	12.75%	0	0	1,813.1406	17.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183.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属于非融资性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6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7%,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计划停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接到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 “上游”)的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中石化总部对安庆石化3月份原油加工计划大幅下调,因此炼油各生产装置继续维持低负荷运行,待3月底总部下达4月份原油加工计划再做调整,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与上游生产处领导沟通得知4月份有望恢复正常生产,因上游低负荷运行造成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停车。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接到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游”)的通知,长岭凯美特上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成品油销售和运输受阻,迫使上游装置减负荷生产,导致长岭凯美特尾气回收达不到装置生产要求,根据长岭凯美特上游生产计划到4月上旬会陆续加大负荷生产,因上游低负荷运行造成长岭凯美特停车。

本次停车因上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原油销售,导致上游生产低负荷运行,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和长岭凯美特恢复生产时间不确定,需要根据各自上游生产计划安排进行复产,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和长岭凯美特将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